

# 委 任 書

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
委任人			
受任人			

為委任人與\_\_\_\_\_因勞資爭議訂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  
日舉行之調解案，茲委任受任人全權處理，受任人並有民法第五百三  
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 化 縣 政 府

委任人：\_\_\_\_\_

受任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